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EATIVE LIFE SCIENCE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A199990 其他農業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Z07010 公證業
 16.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6-1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6-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6-3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7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7-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7-2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8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9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 10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2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監察人 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法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12-1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2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3-1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4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5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 第 15-1 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19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0-1 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 20-2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